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4,789	89,373
銷售成本		<u>(56,514)</u>	<u>(83,585)</u>
(毛損)／毛利		(1,725)	5,788
其他收入	5	4,132	2,480
其他虧損－淨額	5	(10,376)	(1,065)
銷售開支		(7,056)	(14,381)
其他營運開支		(52,417)	(67,13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6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320)	(4,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u>(8,846)</u>	<u>(73,687)</u>
經營業務虧損	6	(95,371)	(160,720)
融資成本	7	<u>(570)</u>	<u>(457)</u>
除稅前虧損		(95,941)	(161,177)
稅項	8	<u>(4)</u>	<u>–</u>
本年度虧損		(95,945)	(161,177)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1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7,327)</u>	<u>(10,1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8,440)</u>	<u>(10,19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04,385)</u></u>	<u><u>(171,370)</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932)	(138,609)
非控股權益		<u>(19,013)</u>	<u>(22,568)</u>
		<u>(95,945)</u>	<u>(161,177)</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713)	(147,206)
非控股權益		<u>(18,672)</u>	<u>(24,164)</u>
		<u>(104,385)</u>	<u>(171,370)</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2.6)港仙</u>	<u>(6.5)港仙</u>
— 攤薄	10	<u>(2.6)港仙</u>	<u>(6.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7	28,008
使用權資產		4,345	–
商譽		–	18,3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114	1,313
		<u>17,746</u>	<u>47,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9	10,9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4,855	30,6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4,429	118,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01	19,383
		<u>117,044</u>	<u>179,838</u>
流動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50	7,558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901	32,743
合約負債		1,186	1,374
其他借貸		–	23,353
銀行借貸		–	329
租賃負債		1,728	–
融資租賃承擔		–	950
應付股東款項		31,960	4,103
應計非控股權益款項		9,045	–
		<u>71,870</u>	<u>70,410</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45,174</u>	<u>109,4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920</u>	<u>157,069</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91	–
融資租賃承擔	–	2,280
應付股東款項	–	14,5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8,485
	<u>1,291</u>	<u>25,320</u>
資產淨值	<u>61,629</u>	<u>131,7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319	55,755
儲備	<u>64,261</u>	<u>129,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80	184,826
非控股權益	<u>(61,951)</u>	<u>(53,077)</u>
權益總額	<u>61,629</u>	<u>131,7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以及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董事視劉秋華女士及高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87%及5.4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對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而識別為租約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對之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約之合約，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約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之過渡法，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為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在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對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約，採用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成本排除於使用權資產之計量外；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具備同類別基礎資產及相若剩餘租期之租約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iv) 根據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事後回看如何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約之租期；及
- (v)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作出之有關租約是否屬於虧損合約之評估，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1.50%至12.47%。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88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32)</u>
與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之經營租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4,556
減：租約修改	(310)
減：短期租約確認豁免	(289)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u>3,23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7,187</u></u>
分析為：	
— 非流動	3,260
— 流動	<u>3,927</u>
	<u><u>7,187</u></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與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 確認之經營租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a)	3,957
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列於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	(b)	<u>4,203</u>
		<u><u>8,160</u></u>
類別：		
— 租用寫字樓		3,957
— 汽車		<u>4,203</u>
		<u><u>8,160</u></u>

附註：

- (a) 與先前列於經營租賃之租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與該租約有關之任何預付或累計租約付款作出調整。
- (b)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列於租約項下賬面值為4,203,000港元之相關資產，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950,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未受影響之分項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8,008	(4,203)	–	23,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03	3,957	8,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641	–	3,957	51,59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0	2,977	3,927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950	(950)	–	–
流動負債總額	70,410	–	2,977	73,3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80	980	3,26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2,280	(2,28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20	–	980	26,300

附註：就先前分類於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列於租約項下賬面值為950,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之相關資產，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已確認之負債並無任何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買賣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而得出，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而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54,544	82,889
服務費	245	6,48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54,789</u>	<u>89,373</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54,536</u>	<u>253</u>	<u>54,789</u>
業績				
分部虧損	<u>(9,751)</u>	<u>(11,765)</u>	<u>(42,622)</u>	<u>(64,13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0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2,57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763)
融資成本				<u>(570)</u>
除稅前虧損				<u>(95,941)</u>
稅項				<u>(4)</u>
本年度虧損				<u><u>(95,945)</u></u>

二零一九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83,073</u>	<u>6,300</u>	<u>89,373</u>
業績				
分部虧損	<u>(5,562)</u>	<u>(8,765)</u>	<u>(28,479)</u>	<u>(42,80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6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4,807)	(4,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918)			(7,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3,687)
融資成本				<u>(457)</u>
除稅前虧損				(161,177)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161,177)</u></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482	83,636	16,836	104,954
分部負債	518	7,455	9,369	17,342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212	124,290	63,122	201,624
分部負債	502	7,908	22,328	30,738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104,954	201,624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	3,140
使用權資產	31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87	19,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2	2,881
綜合資產總值	134,790	227,479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17,342	30,738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5	10,937
其他借貸	-	23,353
銀行借貸	-	329
租賃負債	3,019	-
融資租賃承擔	-	3,230
應付股東款項	31,960	18,658
應計非控股權益款項	9,045	8,485
綜合負債總值	73,161	95,73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6	1,362	3,725	533	6,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972	270	932	3,174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32	10	21	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8,320	-	18,320
撇減存貨	-	-	7,108	-	7,108
撤銷陳舊及積壓存貨	-	836	-	-	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68	-	25	-	2,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377	3,209	792	4,468	8,8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350	1,336	3,830	542	7,058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1,803	158	4	1,965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4,388	72,210
香港	40,401	31
海外	—	17,132
	<u>54,789</u>	<u>89,373</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5,236	33,045
香港	6,669	7,364
海外	5,727	5,919
	<u>17,632</u>	<u>46,32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之收入約49,5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900,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8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90.5%(二零一九年：約70.4%)及約零(二零一九年：約7.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	34,542
客戶乙(附註i及ii)	—*	15,195
客戶丙(附註i)	—*	10,297
客戶丁(附註i)	34,074	9,153
客戶戊(附註i)	9,194	—*
客戶己(附註i)	6,327	—*
	<u>54,789</u>	<u>89,373</u>

附註：

* 有關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i) 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

(ii) 來自智能數據服務之收入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3	2,106
	<u>3,588</u>	<u>2,118</u>
雜項收入	544	362
	<u>4,132</u>	<u>2,480</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9)	(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1)
結算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	(1,025)
撇減存貨	(7,108)	-
撇銷陳舊及積壓存貨	(8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3)	-
	<u>(10,376)</u>	<u>(1,065)</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54,142	81,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06	7,0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7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96	1,03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85	73,37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2)	(299)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43)	(420)
	<u>8,846</u>	<u>73,68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445	36,5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7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4	2,328
	<u>31,822</u>	<u>38,842</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0	700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150	-
終止租賃之虧損	210	-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	3,074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135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50	11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8	107
銀行借貸之利息	2	204
	<u>570</u>	<u>457</u>

8.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u>—</u>	<u>—</u>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4	—
	<u>4</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適用。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後之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76,932)	(138,60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910,349	2,121,58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2.6)</u>	<u>(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行使其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7,759	20,84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2,904)</u>	<u>(1,400)</u>
	14,855	19,444
應收票據(附註ii)	<u>-</u>	<u>11,157</u>
	<u>14,855</u>	<u>30,60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2	2,054
31至60日	–	1,553
61至90日	–	1,682
91至180日	7	3,872
超過180日	16,180	11,683
	<u>17,759</u>	<u>20,844</u>

附註：

- (i)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作出信貸撥備。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商業匯票為主之應收票據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157,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兩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1,181	1,369
預付款項	25,271	24,75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及(iii))	<u>141,351</u>	<u>168,810</u>
	167,803	194,93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iv))	<u>(83,374)</u>	<u>(76,032)</u>
	<u>84,429</u>	<u>118,902</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付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ii) 應收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中商惠民與張一春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農信向中商惠民支付了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彼就全數履約保證金能夠按時償還向中農信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中商惠民並無於上述到期日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到期日前一個月)，本集團不時以各種方式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當中具體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發函要求中商惠民即時償還履約保證金；(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電郵方式要求中商惠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前悉數償還履約保證金；(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商惠民及張先生發出要求還款函件，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商惠民之代表當面會談，以商討有關(其中包括)結付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初步建議為以貸款、股權質押或股權轉讓之方式結付；(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商惠民就結付履約保證金提供還款時間表，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f)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及(g)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同意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履約保證金之餘下結餘人民幣27,700,000元。該補充協議訂有條款，訂明本集團有權要求未償還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約33,5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56,128,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部分履約保證金約人民幣3,000,000元。

(i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5,5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686,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償還約327,000港元貸款利息。

- (iv)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所述之履約保證金及附註(iii)所述之貸款，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約為人民幣688,000元及5,0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931,000港元及5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0	4,971
31日至60日	—	2,587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0	—
	<u>1,050</u>	<u>7,558</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1,482	10,622
已收按金	49	55
其他應付款項	15,370	22,066
	<u>26,901</u>	<u>32,7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以及於中國為零售店舖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採購海外及本地優質產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為快速擴展客戶基礎及貿易量，本集團繼續採取低利潤策略，以吸引更多銷售合作渠道。貿易業務之利潤率因年內面對強勁競爭而下滑。

智能數據服務

惠付通集團以零售資料智慧化為核心技術，並依靠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慧和大数据的組合應用，開創一個全新的，與傳統實業緊密結合的平台。並以數位行銷解決方案為服務目標及以零售終端商戶為服務物件，提供軟硬體一體化的店舖管理系統及資料化行銷方案，是先進的線上線下結合的智慧零售服務提供者。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7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373,000港元），減少約38.7%。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智能數據服務分部。年內收益減少之主要原因包括(i)宏觀經濟環境欠佳對市況造成了不利影響並使應收款項賬齡增加，尤其備受全球關注之中美貿易糾紛一直不時為市場帶來憂慮。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於本年度由平均90日延後至120日。現金回款率下跌，導致貿易可用現金亦相應下跌。對比去年同期，有關下跌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在出貨前一般需要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故一般只會於收回客戶款項後才提交新訂單。由此產生之業務不確定性嚴重削弱經濟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ii)客戶數目較去年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客戶收款上維持良好信貸風險管制，並減少與回款較慢之客戶進行貿易；及(iii)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其令到於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幾乎停擺。儘管如此，其後已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1,847,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76.4%。本集團

之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3至第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56,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3,58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03.2%（二零一九年：約93.5%），並相當於減少約32.4%，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1,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約5,788,000港元），顯著下跌約129.8%。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及智能數據服務之毛損率分別約為0.7%（二零一九年：約2.0%）及約為867.5%（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63.2%）。商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面對強勁競爭。另一方面，智能數據服務業務之毛損率上升乃由於自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確認之技術服務費下跌，相反，就提供予中商惠民之智能終端機所產生之折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所作出之撥備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損率佔本集團收益約3.2%（二零一九年：約6.5%）。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7,0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38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智能數據服務分部之規模在中國面對強勁競爭下有所縮小。本集團亦實施了成本控制政策，以減低營運成本及精簡人員，削減銷售部門之人員數目。因此，本年度之銷售開支同步下跌。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80,3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3,542,000港元)，減少約47.7%。減少乃由於(i)根據所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8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687,000港元)；及(ii)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約7,918,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非現金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7,000港元)，上升約24.7%(二零一九年：約297.4%)。上升乃主要由於根據年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相對去年則並無產生此融資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6,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8,609,000港元)，減少約44.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6港仙(二零一九年：約6.5港仙)。減少主要歸因於非現金項目之減少，如(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8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687,000港元)；及(b)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7,918,000港元)。

財務回顧

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20,000港元)。商譽估值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8,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07,000港元)產生自智能數據服務，其已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主要歸因於環球經濟表現疲弱及智能數據服務業務縮減規模之影響。由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上述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約22,9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344,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動用之現金淨額約1,028,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9,7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5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6,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38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61,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1,749,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45,1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9,42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17,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9,838,000港元)及71,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41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一九年：約2.6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5倍(二零一九年：約0.4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71.4%(二零一九年：約41.0%)。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其於同日與兩名董事(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張曉彬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高峰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該兩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5港元認購合共1,142,857,142股本公司股份。其後，根據就上述認購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0.21港元及571,428,571股本公司股份，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經調整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董事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事項若干主要條款，據此，兩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合共265,957,446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0港元。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以通過上述決議案。儘管認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惟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整體市況及氣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不斷惡化，故該等認購人已要求，而本公司亦已同意延展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已向張曉彬先生收取認購事項項下之現金代價約10,000,000港元，而合共53,191,489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獲發行。有關所得款項打算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包括用作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及用作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高峰先生之股份認購向其收取認購事項項下之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中之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惠民國際**」)與王浩宇先生(「**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就此，王先生向惠民國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貸款提取日起計第60日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188港元。王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透過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累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有關之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落實進行。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65,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擁有資本承擔約259,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7,817,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財務工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31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06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登記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了29,550,000份購股權，另有41,3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1,66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穩定工作環境，並一直堅守平等、公平及用人唯才的僱用原則，以及持續改良選人及委聘之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集團，作為進行博主及KOL(關鍵意見領袖)直播營銷、直銷、電商購物及出口貿易之鐘錶銷售平台。本公司將出資繳付該合營企業集團之初步營運資本，而合營企業合夥人將協助合營企業集團，與各大供應商磋商建設鐘錶供應鏈，以及取得有關使用鐘錶品牌註冊商標之許可。構成該合營企業集團之公司乃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中。

前景

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於本公佈日期後之疫情發展及擴散情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有進一步變動，本集團財務業績亦可能受進一步影響，惟相關程度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未能核實確定。然而，鑒於本集團應對COVID-19採取之策略及本集團估計其貿易業務將可復原，管理層預計，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將可得到紓緩。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